

議題研析

一、題目：文化影響評估相關問題研析

二、所涉法規

文化基本法

三、探討研析

立法院於108（今）年5月10日三讀通過「文化基本法」，其中重點為文化影響評估首度入法，依該法規定，除締結國際條約、協定時應進行文化影響評估外，國家制定重大政策、法律及計畫有影響文化之虞時，各相關部會得於文化會報提出文化影響分析報告。按文化影響評估是文化界多年來爭取的重點，但外界相當陌生，如何推動使其發揮功用，避免淪為作文比賽，是其重要挑戰。

就實質面而言，文化影響評估須能補足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之闕漏。因我國目前之環境影響評估機制雖包含文化層面之評估，但限於有形之文化資產。未來之文化影響評估應全面檢視相關開發行為對整體文化層面之衝擊，可進一步納入例如文化認同、歷史記憶、居民情感等等目前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中尚難以涵蓋的部分，以促進文化之發展。

就程序面來說，進行文化影響評估時，由於文化具有在地之屬性，地方政府與當地居民的意見應優先被徵詢，甚至須建立政府、團體、居民間之對話平

臺，以落實由下而上之民主溝通。

再從效力來說，環境影響評估不通過，可以阻止開發案之進行，但文化影響評估結果則沒有強制力。甚至連是否啟動文化影響評估，依前揭文化基本法規定，主管機關也有裁量權。但政府如果有心落實文化基本法之意旨，在重大施政有影響文化之虞時，政府即「應」進行文化影響評估，別讓文化影響評估淪為口號。

文化影響評估由誰來進行？是另一個重要問題。目前行政院就法案送立法院審查前，會先進行立法衝擊影響評估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前者由主管部會自行評估，後者則係委由專家學者進行評估。就文化影響評估而言，文化影響評估如果由各部會自評，則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而一般學者對文化影響評估制度既陌生又難有統一之評估標準，論者有建議仿效韓國設立中介組織以負責評估。

韓國依據2013年通過之文化基本法規定，自2014年起開始辦理文化影響評估作業，由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R. O. K.）委託韓國文化觀光研究院（Korea Culture & Tourism Institute）執行，逐步檢討建立文化影響評估指標、流程方法後，於2016年正式施行文化影響評估制度¹。自該制度推動以來，主動提出評估申請的機關逐年增加，連向以經濟開發思維為主之國土交通部也都願意進行都市再生之文化影響評估，已經逐漸看

¹魏秋宜、林素霞、陳泓全，韓國文化基本法立法施行及文化影響評估示範計畫案例，公務員出國報告，107年9月，摘要頁。

到韓國文化基本法所稱之文化價值擴散的效果²。

四、建議事項

文化的概念非常廣泛，文化影響評估如果沒有具體的操作程序，將流於空泛。依學者意見，文化部可先運用幾個案例試行評估，先消除各機關對新制度的排斥和恐懼。接下來可在行政院文化會報下設專案小組負責評估作業，等機制成熟後，再效法韓國設立中介組織負責評估，以逐步落實文化基本法推動文化影響評估的目標。

撰稿人：傅朝文

²同前註，頁14。